

清华大学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目录

(2019年5月版)

一、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52个）

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哲学	0101	哲学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3	体育学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历史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10	生物学
	0712	科学技术史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
工学	0801	力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4	风景园林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

二、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1 个)

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理学	070401	天体物理

三、仅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一级学科（5个）

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
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工学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7	药学

四、仅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1个）

门类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工学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